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0,819	18,200	52,942	41,061
銷售成本		(15,219)	(13,573)	(38,682)	(31,037)
毛利		5,600	4,627	14,260	10,024
投資及其他收入		2,558	1,216	3,319	2,6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7)	(382)	(1,259)	(1,185)
行政開支		(678)	(1,390)	(4,056)	(3,595)
上市開支		(516)	(2)	(3,118)	(2,052)
融資成本		(1,070)	(1,307)	(3,318)	(3,661)
除稅前溢利		5,517	2,762	5,828	2,161
所得稅開支	3	(1,103)	(825)	(1,959)	(2,348)
期內溢利／(虧損)		4,414	1,937	3,869	(18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4)	(5)	(63)	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64)	(5)	(63)	2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350	1,932	3,806	(161)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14	1,937	3,869	(187)
非控股權益	—	—	—	—
	<u>4,414</u>	<u>1,937</u>	<u>3,869</u>	<u>(18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50	1,932	3,806	(161)
非控股權益	—	—	—	—
	<u>4,350</u>	<u>1,932</u>	<u>3,806</u>	<u>(161)</u>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已攤薄	5 0.41	0.18	0.36	(0.0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	4,611	1,296	-	11,758	37,665	966	38,631
期內虧損	-	-	-	-	-	(187)	(187)	-	(1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	-	26	-	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	(187)	(161)	-	(1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其他權益	513	-	-	-	-	453	966	(966)	-
由一家附屬公司向股東發行之股份	6	6,314	-	-	-	-	6,320	-	6,320
公司重組之影響	(20,519)	(6,314)	6,320	-	-	-	(20,513)	-	(20,513)
由貸款轉讓產生來自許先生的 視作投資	-	-	20,513	-	-	-	20,513	-	20,513
法定儲備轉撥	-	-	-	390	-	(390)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	31,444	1,686	26	11,634	44,790	-	44,79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1,444	2,142	24	13,381	46,991	-	46,991
期內溢利	-	-	-	-	-	3,869	3,869	-	3,8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3)	-	(63)	-	(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3,869	3,806	-	3,806
法定儲備轉撥	-	-	-	739	-	(739)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	31,444	2,881	(39)	16,511	50,797	-	50,7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慶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糖果製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收益指於各期間製造及銷售糖果製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當期稅項</b>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b>692</b>	522	<b>1,294</b>	782
<b>遞延稅項</b>				
— 本期間	<b>411</b>	303	<b>665</b>	1,566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b>1,103</b>	825	<b>1,959</b>	2,348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各期間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虧損)	<b>4,414</b>	1,937	<b>3,869</b>	(187)
<b>普通股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72,800</b>	1,072,800	<b>1,072,800</b>	1,072,8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盈利／(虧損)。

## 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2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透過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向公眾投資者配售之方式發行及本公司1,072,7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透過將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10,727,99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各種糖果，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維持側重於生產各類糖果產品及加大對開發海外市場的投入。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與若干新海外客戶開展業務，投入已獲回報。於本集團生產的各類糖果產品中，凝膠糖果產量一直居首位。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多元化及新穎的產品組合，董事認為此對吸引現有及新客戶至關重要。本集團亦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質量監控以及優越的工作環境，此有助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及提高產品供應。

由於本集團產品質量上乘及糖果種類多樣化，本集團能夠將其大部分產品供應予海外，且其海外客戶為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收益來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1,061,000元增加2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2,942,000元。此外，本集團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200,000元增加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819,000元。收益增加主要因凝膠糖果銷售增加所致，亦為本集團努力增加海外銷售的結果。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024,000元增加4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260,000元。此外，本集團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627,000元增加2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600,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4.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9%，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6.9%。本集團能夠提升毛利率乃由於本集團銷售增加，其營運效率亦有所提高，例如折舊及攤銷及水電費等固定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或並無按收益的增幅增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85,000元增加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59,000元。此外，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82,000元輕微下跌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77,000元。分銷及銷售開支一般與售出產品數量及相關檢驗費用有關。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595,000元增加1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56,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90,000元減少5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7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因法律及專業服務而產生。

##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應計基準分別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18,000元及人民幣516,000元，為與本公司籌備於創業板上市有關的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61,000元減少9.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18,000元。此外，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07,000元減少1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70,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因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以及銀行借款平均水平的下降所致。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869,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187,000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41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1,937,000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努力增加海外銷售所致，董事認為海外對糖果產品的需求強勁。

##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成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375,2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嘉慶發展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獲提呈認購。本集團因配售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6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憑藉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提升的企業形象及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有信心於糖果行業取得進一步發展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基地正處於新工廠建設及設施升級階段。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的擴充。該擴充將為本集團明膠糖果(凝膠糖果的一種)新增一條生產線，且本集團總產能將增加。董事認為，於新增生產線投入運營後將達致最佳的規模經濟。

董事進一步意識到，中國近期推出全面放開二胎政策以應對老齡化，預期此舉將提高生育率。儘管本集團收益大部份來自海外OEM業務，董事將密切評估新政策的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產品通常受年輕人所喜歡，且長遠來說中國對糖果產品需求或會穩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討論，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因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增加而受到嚴重影響。預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952,000元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預期行政開支將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前和之後董事酬金增加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所致。因此，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大幅下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持續義務之規定。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世存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leywoodfood.com](http://www.holeywoodfood.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金培

中國福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金培先生及洪蔭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存先生、朱偉華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leywoodfood.com](http://www.holeywoodfood.com) 刊登。